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三)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27日下午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至2014年1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淮南广凤山风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向登记处地点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效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投票时间:

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投票简称: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三)投票价格: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3,1.00元代表议案4。

(四)投票意见: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项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案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表决) 100.00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淮南广凤山风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⑧同一股东账户内投票

⑨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⑩撤单只能撤单一次,不能撤单;撤单必须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⑪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⑫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序号 案议名称 对应申报股数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股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

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淮南广凤山风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3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股

⑬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最后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前申报的视为无效。

⑭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⑮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⑯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⑰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⑱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⑲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⑳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㉑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㉒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㉓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㉔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㉕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㉖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㉗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㉘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㉙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㉚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㉛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㉜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㉝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㉞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㉟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才是有效的,之后申报的视为无效。

㉟对于多次申报的,只有第一次申报